

行政肅貪案例

項目 名稱	案件內容	辦理情形
<p>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工程員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行政違失案。</p>	<p>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前工程員莊○○，於該局工務課任工程員期間，所設計之「南清水溝溪永豐橋上下游護岸復建工程」採用「鋼榨石籠」，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收受廠商新台幣 100 萬元賄款以圖利廠商。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 12 月 5 日依其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收受回扣罪及第 5 款違背職務受賄罪提起公訴。</p>	<p>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政風室及簽請依規定辦理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檢討作業，後經該局考績委員會決議對莊員記過 1 次，經濟部將莊員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在案。</p>